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增补该名董事候选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五十次董
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冯德雄_____

夏新平_____

吴德军_____

2019年1月18日